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87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台（八七）人（二）字第 87039400 號修訂核備
89 年 4 月 12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四-（三）
92 年 10 月 1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15227 號函發布
99 年 12 月 1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二-（十）（十一）、八
100 年 1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4026 號函發布
100 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一、五-（一）及四-（一）附表
100 年 10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19941 號函發布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通過增列六、餘條次遞移
105 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通過增列七、餘文字修正及條次遞移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職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

績優職員區分為特優職員及優良職員二種予以獎勵。

本校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至少二年列甲等（B 級以上）且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者，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職員之選拔：

(一)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者。

(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者。

(五)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六)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七)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者。

(八)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九)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十)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者。

(十一)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三月底止。約用人員曾任本校臨時人員之連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職員之選拔：

(一)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考績(成績考核、考評)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五)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四、選拔程序：

(一)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名額以 11 位為原則，其中特優職員至多 3 位，其餘為優良職員。由各單位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並填具「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二)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一至四十人者得推薦二人，超過四十人者得推薦三人，最多以三人為限。各學院所屬之系、科、所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

(三)各一級單位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成「績優職員選拔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並於 6 月底前辦理評審，審議結果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五、評審會每年於開會前組成，置委員 13 人，以下列方式組成：

(一)當然委員 5 人：3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指定委員 8 人：由校長就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中指定 4 人及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含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各一級單位指定委員至多 1 人。

(三)委員如為績優職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獎勵與表揚：

(一)獲選績優職員者，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獲選特優職員者，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參萬元，分三個月支給；獲選優良職員者，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

(二)獲選績優職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外並作為年終考核與升遷之重要參考。

(三)凡經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績優職員，除具有特殊顯著之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

七、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惟最近三年年度考評至少一年列優等二年列甲等以上者，始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加選拔。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